

##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召集，经公司八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八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四)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周五）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周五）9:15-15: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9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9 日 9:15-15:00；

(五)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5 月 15 日（周一）；

(七) 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5 月 15 日（周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 会议地点：**郑州市金水东路 39 号 A 座 0811 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 提案名称**

提案 1. 《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提案 2. 《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提案 3.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

提案 4.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提案 5. 《公司关于续聘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提案 6. 《公司关于为河南新华物资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

提案 7.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提案 8.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提案 9.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二) 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八届二十一董事会、八届十一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 2023 年 4 月 26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 三、提案编码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2.00    | 《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3.00    |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              | √           |
| 4.00    |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5.00    | 《公司关于续聘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6.00    | 《公司关于为河南新华物资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 | √           |
| 累积投票提案  | 提案 7、8、9 为等额选举                      |             |
| 7.00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应选人数（6）人    |
| 7.01    | 选举王庆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7.02    | 选举马雪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7.03    | 选举林疆燕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7.04    | 选举董中山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7.05    | 选举张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7.06    | 选举王广照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8.00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应选人数（3）人    |
| 8.01    | 选举黄国宝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8.02    | 选举孙剑非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          |
|------|--------------------------|----------|
| 8.03 | 选举魏紫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9.00 |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应选人数（3）人 |
| 9.01 | 选举尹春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        |
| 9.02 | 选举李雁宾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        |
| 9.03 | 选举汪林中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        |

####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亲自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可以采用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年5月18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三）登记地点：河南省郑州市金水东路39号A808室。

（四）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另加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授权委托书原件。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须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并请认真填写回执，以便登记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上资料须于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或邮件发送至公司证券法律部。

####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 飞

电 话：0371-87528527

传 真：0371-87528528

邮 箱：ddcm000719@126.com

地 址：郑州市金水东路 39 号 A 座 808 公司证券法律部

**(二) 会议费用：**

会期预计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2。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

附件 1：股东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参加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
| 2.00    | 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
| 3.00    |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                | √           |    |    |    |
| 4.00    |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    |
| 5.00    | 公司关于续聘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
| 6.00    | 《公司关于为河南新华物资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 | √           |    |    |    |
| 累积投票提案  | 提案 7、8、9 为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    |    |    |
| 7.00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应选人数（6）人    |    |    |    |
| 7.01    | 选举王庆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7.02    | 选举马雪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7.03    | 选举林疆燕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7.04    | 选举董中山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7.05    | 选举张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7.06    | 选举王广照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8.00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应选人数（3）人    |    |    |    |
| 8.01    | 选举黄国宝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
| 8.02    | 选举孙剑非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
| 8.03    | 选举魏紫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
| 9.00    |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应选人数（3）人    |    |    |    |
| 9.01    | 选举尹春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               | √           |    |    |    |

|      |                         |   |  |
|------|-------------------------|---|--|
|      | 监事                      |   |  |
| 9.02 | 选举李雁宾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 |  |
| 9.03 | 选举汪林中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 |  |

本人（本单位）对上述提案未作明确投票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附注：

1. 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2. 对非累计投票议案投票时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对累计投票议案投票时，请填写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投票前请阅读投票规则。

3. 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 附件 2: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719；
2. 投票简称：“中原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填报            |
|---------------|---------------|
|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 X1 票          |
|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 X2 票          |
| ...           | ...           |
| 合计            |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7，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8，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监事（如表一提案9，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3年5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

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